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8-008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大通燃气”）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通燃气，股票代码：000593）于2018年3月20日（周二）开市起停牌。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康药业”）100%股权。

##### （一）交易主要对手方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全体股东；其中，主要交易对手方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08961387E

住所地址：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庆财

注册资本：3,200万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实业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维修；文具用品零售；技术推广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康药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45398965U

住所地址：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庆财

注册资本：76,8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新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三）业绩承诺及锁定期安排

奥赛康药业全体股东将根据证券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对奥赛康药业2018至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并以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金额及补偿安排由交易双方后续再行协商确定。

奥赛康药业控股股东承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三年；具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与交易对手方签订意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各方

收购方：大通燃气。

出售方：奥赛康药业全体股东。

标的公司：奥赛康药业100%股权。

#### （二）交易内容

大通燃气拟保留部分现金并将原有其他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置出，置出资产最终价格以评估确认为准。奥赛康药业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时，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拟由大通燃气向奥赛康药业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 （三）交易定价依据

奥赛康药业100%股权定价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

#### （四）收购方式

大通燃气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奥赛康药业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奥赛康药业100%股权。

### 四、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选聘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法律、审计、评估等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中介机构的聘请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

## 五、停牌工作安排

公司预计在不超 1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六、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 七、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以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意向书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